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中翼通航（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通航”）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从河南中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创”）和北京翔翼飞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翔翼”）购买生产设备及生产资料，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余万元（其中：河南中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余万元、北京翔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余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购买或出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资料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中翼通航（十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李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中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沁阳市沁南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南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钣金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和零部件、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非标设备、光伏支架、桥架，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法定代表人：赵连元

控股股东：廖卓阳

实际控制人：廖卓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2号楼A座1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2号楼A座11室

注册资本：24,330,556

主营业务：航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航空模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航空飞行器。

法定代表人：李涛

控股股东：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涛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及生产资料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十堰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未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市场价格，由于采购设备的特殊性，通过市场调研、对比同款或者类似设备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人民币800余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调研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资料，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设备资料，设备验收及交付，付款，违约责任，其它约定条款，设备清单，具体的合同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